

補助企業托育 打造友善職場

112年度第1期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和托兒設(措)施申請即將開跑囉！

申請日期: 112年1/1至2/28止

線上填寫網址及QR cord：

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PageNew/Login.aspx>



提醒：

線上填寫完畢後，請將資料下載，紙本用印後寄至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臺南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)

聯絡人:06-6322231#6301 王小姐



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
資訊網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

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下列設施、措施：

- 一、哺（集）乳室。
- 二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

 補助項目		臺南市勞工局 補助金額	勞動部 + 南市勞工局 補助金額
哺集乳室		最高5000元	最高2萬元
托兒設施	新興建設施	最高5萬元	最高300萬元
	已設置 (更新設施費用)	最高5萬元	最高50萬元
托兒措施 (員工子女在立案托兒機構受託， 且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津貼，雇主 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)		最高3萬元	最高60萬元